**2023年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线上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方）：【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甲方**：【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75号中海国际中心J座1层103、104及J座3-10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

邮政编码：【610000】

**乙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邮政编码：【 】

鉴于：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随着甲方业务的发展，需引入专业支撑服务公司为甲方拓展的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补充能力，提供系列产品服务运营支撑工作，为更好协同推进定制化运营项目拓展，开展融合性业务为基础的运营支撑服务。甲方通过综合评估乙方在公司资质、支撑服务运营经验、资源整合能力,及其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理解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确定与乙方就【2023年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线上项目）】项目进行合作。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愿意并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2023年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线上项目）】项目合作，并且乙方将在甲方的要求下，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 项目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2023年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线上项目）】项目相关的执行工作，项目名称、时间、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2023年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线上项目） |
| 2 | 项目时间 |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
| 3 | 项目内容 | 按甲方需求提供产品/平台服务、活动/内容支撑、用户/数据运营、场景/渠道运营、设计支撑、运维支撑等能力 |

## 甲方权利义务

2.1甲方有权根据附件合作内容对乙方的执行工作进行评估及考核。

2.2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项目金额。

2.3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2.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2.5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计划和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平台服务、活动/内容支撑、用户/数据运营、场景/渠道运营、设计支撑、运维支撑等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乙方应针对甲方建议和意见进行方案调整、优化和完善。

2.6在项目执行进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以对项目的进程、规划、设计、管理、考核标准等进行调整和变更。

2.7项目执行由乙方负责，甲方对因项目执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做出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9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推荐项目成员有最终决定权。

2.10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修改建议，乙方应该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超过3次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乙方权利义务

3.1服务约定：

3.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甲方制定的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及工作量和服务质量标准，合理安排服务进度，保证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乙方在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及劳动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权益归甲方单独所有。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履行的义务：详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

3.1.2乙方人员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办公。

3.1.3乙方人员需保证甲方的信息内容安全，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保密，不向第三方透露。

3.1.4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优质的服务，使用优质的服务工具、材料与部件，且该服务都是由经验丰富、业务与技术熟练的专业人员来完成的。

3.2团队建设：

3.2.1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成立专门项目组以保障针对本合同项目的支撑服务顺利开展。

3.2.2根据甲方提供的支撑人员要求，提供人员招聘计划并负责落实执行。要求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所有人员全部到位，完成专项组建设。

3.2.3乙方专项组成员如发生离职或工作变动的，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补充新的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服务的开展。

3.2.4如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达不到专业水准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员更换工作。

3.2.5乙方负责为本合同项目组成员提供薪酬福利、社会保险、激励机制、绩效考核、人才培养和岗位晋升机制，建设优质团队，所有的乙方成员的用工关系与乙方建立，相应的用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3.2.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与甲方签订了其它项目合同，则乙方承诺本协议项目支撑人员不得与其它项目人员重复使用。

3.3考核付款

3.3.1乙方应在确认考核结果后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确认书，并在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按照计算金额开具的合规的款项发票。

3.3.2本合同所涉税费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合同标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4.1乙方提供专门项目组为甲方提供运营支撑服务，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产品/平台服务、活动/内容支撑、用户/数据运营、场景/渠道运营、设计支撑、运维支撑等方面支撑服务，以保障咪咕音乐业务正常开展并顺利发展。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

4.2 本框架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4.3合同标的及价格

合同含税框架上限总价为【 】元，大写【 】，不含税价【 】元，大写【 】，税率【 】，税额【 】元，大写【 】。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法定税率（征收率）等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按照新适用税率（征收率）换算含税额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租赁、电脑、车辆、打/复印、差旅等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为“框架+订单”模式，项目启动前，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委托单（详见附件八），在结算时，甲乙双方需签署采购结算单（详见附件九），最终签署的结算单应作为甲方报账的依据。

4.4该合同支撑服务费实际费用（以下简称“实际结算金额”），是以合同生效期间实际提供人天服务数及合同规定服务人天单价为准（具体人天单价见附件3）。

4.5结算方式：按月核算，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以按相关要求考核后计算金额为准，具体为：

当月应支付金额=当月实际提供的人天服务数×合同规定的服务人天单价\*当月考核得分/100。

项目考核参照附件2【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4.6 结算时间：甲方按月考核，根据项目实际交付进度，根据以上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并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4.6.1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付款：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如选择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票据的付款金额、期限、贴现方式于另行商定。

4.6.2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321561677C**】**

**户名：【**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730101548000099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75号中海国际中心J座**】**

**联系电话：【**028-68394412**】**

【乙方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收款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信息，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付款方（以书面通知的送达时间为准）。如收款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支付失败的，由收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4.6.3银行承兑汇票方式

付款方名称：【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888015000000179】

开户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收款方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6.4双方的结算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计算和支付。

4.6.5如乙方报价中增值税税费与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费不一致，甲方以不含税价及实际开具的税费作为向乙方的结算付款依据。

4.6.6项目属于增值税范围，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6.7增值税率特指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显示的税率，含税价=不含税价\*（1+税率），税率为【 】%；。

4.7关于发票的要求：

乙方在甲方支付协议款项前，应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若乙方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具备依法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具发票后需在10个工作日之内送达甲方。

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过期作废的发票、真票假开、发票项目不齐全、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等不合规的发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终止与乙方全部业务合作。由此而产生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或者其他可能产生的违法后果均由发票提供方承担。同时，甲方保有向相关机关检举、揭发的权利。

## 知识产权

5.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中国移动通信”、“中国移动”、“CHINA MOBILE”、“China Mobile”、“咪咕”、“migu”、“咪咕音乐”等中国移动及甲方拥有的品牌LOGO、品牌字样以及甲方和/或中国移动的企业名称、业务名称、品牌形象。所有因本项目而产生的品牌、专利、策划项目等实物和非实物物料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5.2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使用甲方商标和企业名称，乙方保证以正确、合理的方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并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企业名称。

5.3 甲方依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以及宣传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对其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6.2 本协议项下所指的甲方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经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各类信息，无论该类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还是任何其他的形式。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6.2.1 甲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为乙方了解到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结算收入信息、对方所有的公式、计算机程序、方法、样品、草案、方法、仪器设备、设计、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新产品、正在开发的过程或产品、专用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市场活动的策划方案、创意、市场营销要求、库存、产品计划、战略、购买习惯或活动，顾客名单、顾客代码或其他内容之代码、市场营销方法及有关数据、与对方或其顾客有关的信用资讯、对方供应商的名称、材料成本、拟购买或出售和已购买或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质量控制程序、电话统计，或与对方当前或未来业务或其运营方式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6.2.2 其他明确标有“机密”、“专有”或类似字样的信息；

6.2.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合作信息，如SDK、计费ID、合作接口、加密算法等；

6.2.4 甲方以其他方式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

6.2.5 甲方持有的因为承担保密义务而需保守秘密的信息。

6.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6.4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上述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签署保密协议、明示泄密的侵权法律责任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若乙方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及其人员应承担连带责任。

6.5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协议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协议项目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如项目组成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及相关领导人员等）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及其人员应承担连带责任。

6.6 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甲方持有所有权的信息，乙方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甲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乙方对于上述专用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应指派合格的保管人员严格保密并妥善保存，乙方使用资料应履行借阅和归还手续。

6.7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6.8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期满后【5】年内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若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上述信息尚未成为公众信息时，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6.9 在甲方或中国移动因与乙方合作被投诉、诉讼或被行政调查时，乙方应先主动向投诉方、起诉方或政府调查方诚信澄清情况，如乙方故意拖延澄清、隐瞒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执法机关的要求，以证人身份提供乙方的合作事项、结算金额等信息，该行为不视为是侵犯乙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如乙方不能按本协议和甲方约定时间的规定执行支撑，并且未事先与甲方通过协商达成共识，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该项目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7.3如乙方最终未能完成符合本协议及项目报价单约定的项目，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该项目报价单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报价单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7.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相关项目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使甲方受到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5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为本协议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协议项目下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片等，无论是否被甲方最终选用）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7.6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除有权立即解除该项目外还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向甲方的竞争对手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则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则乙方应继续补偿直至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7.7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7.8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或本协议项下某项目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费用但未执行的项目的全部款项。

7.9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免责条款

8.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8.2因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罢工、火灾或其他甲乙双方无力控制的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或双方协商解决。

##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双方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对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终止等相关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通知与送达

10.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事宜的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发出通知、提供资料，均应以上门、快递、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讯信息。

10.2以上门方式送达的，在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的，在传真或电邮进入指定的特定系统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公司应为合法注册公司，快递进程可通过网络或电话进行查询），在快递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信息自到达被通知方次日起生效。

##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1.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解除应当是书面形式。

11.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11.3未经双方书面一致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1.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须提前【30】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口头无效；对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答复协商。若对方基于合理理由不予同意或未答复，则本协议应按照有效期继续履行。

## 协议有效期

12.1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12.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 附则

13.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13.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3.3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1：技术规范书

附件2：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3：报价表

附件4：廉洁诚信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5：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6：咪咕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附件7：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

附件8：采购委托单

附件9：采购结算单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乙方：【 】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附件1：技术规范书

**咪咕音乐2023年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线上项目）**

**技术规范书**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2023年x月

**一、总则**

1．本项目技术规范书（以下简称规范书）是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入人）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应答人”）提出的总的服务要求。本规范书将作为向应答人提出项目要求及建议的依据。

2．本项目规范的解释权属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是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数字音乐业务的独立运营拓展工作。作为全国最大的专业正版音乐平台，向广大用户提供方便流畅的在线音乐产品和服务。

本项目是咪咕音乐针对2023年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线上项目）所设立，根据市场需求，提供产品/平台服务、活动/内容支撑、用户/数据运营、场景/渠道运营、设计支撑、运维支撑等线上定制化服务能力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引入专业支撑服务公司为咪咕音乐拓展的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补充能力，提供系列产品服务运营支撑工作。为更好协同推进定制化运营项目拓展，开展融合性业务为基础的运营支撑服务，故启动本项目引入。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定制化服务支撑线上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 1.人员支撑要求：

本服务项目支撑团队，配置岗位包括：产品/平台服务、活动/内容支撑、用户/数据运营、场景/渠道运营、设计支撑、运维支撑。

1.1岗位级别及人天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岗位职责** | **级别** |
| 产品/平台服务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活动/内容支撑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用户/数据运营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场景/渠道运营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设计支撑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运维支撑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1.2服务地点：按照项目需求在指定工作地点支撑。

1.3人员学历：所有人员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1.4团队成员项目经验丰富，高级人员需五年及以上行业经验，中级人员需三年及以上行业经验，初级人员需一年及以上行业经验。

1.5应答人一旦中选必须按照引入人的要求，积极响应并强化人员配置。引入人有权对应答人配置的人员进行审核，如果人员素质达不到引入人要求，则引入人有权更换该人员，并由应答人提供新的满足条件的人员来补足空缺。

1. **项目职责及工作内容要求：**

2.1**产品/平台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平台APP、H5、小程序、网站运营服务支撑、产品上线支撑及优化；2）根据需求跟进产品运营生命周期，持续优化产品及运营，达成运营目标；3）根据需求策划营销活动、开展触点投放等；4）针对客户生命周期，开展产品及平台运营优化，上线产品促活运营等。  
2.2**活动/内容支撑**：包含但不限于：1）根据需求，开展内容策划、编辑、运营；2）结合用户数据开展活动运营；3）围绕节日热点、时事话题、版权热点、大项IP，策划、支撑配套促活活动以及内容深度运营；4）根据具体活动需求，开展活动策划、场地规划、活动流程设计、现场策划、布展规划等。

### 2.3**用户/数据运营**：包含但不限于：1）负责客户细分、渠道偏好模型等建模工作；2）根据客户需求搭建报表体系，根据运营需求统计整理数据并形成分析报告；3）重点数据监控和异动分析；4）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规模/运营成效/价值分析/用户分析/探索业务活跃运营创新方案等。

### 2.4**场景/渠道运营**：包含但不限于：1）推进生活、出行、购物、餐饮等垂类运营，并结合节日、时令，增加场景化运营；2）围绕不同生态场景，加强异业产品与客户主业融合运营，打造融合运营解决方案；3）与外部互联网社会等渠道或外部媒介进行联合合作，开展联合运营，包括但不限于KOL、自媒体、校园媒体、社会媒体等。

### 2.5**设计支撑**：包含但不限于：1）根据定制化需求，提供日常运营活动或内容专题页面、刷屏图、海报、广告页等设计；2）设计产品信息架构和交互流程，开展活动页面交互设计和产品迭代更新设计；3）界面UI、图标、logo及相应的宣传物料设计；4）设计用户视频彩铃DIY模板、家庭、小微商户视频彩铃模板等；5）营销活动流程、品牌图、业务流程图、交互原型图等高保真设计；6）现场包装设计等3D设计。

### 2.6**运维支撑**：包含但不限于：1）负责项目运营相关内容的运维，满足运营人员的内容管理、运营位配置、渠道配置管理等，对后期迭代方案进行支撑保障；2）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号平台、短视频平台及微信矩阵等互联网渠道推送内容、平台运营等运营支持。

**2.7质量管理**

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不局限内容安全、网络安全。计划方案完善，保障产品运营工作的安全和顺利推进，实施进行总结完善。

###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4.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引入人权利义务

4.1.1引入人有权审核应答人提出的计划和方案并要求应答人进行补正和修改，应答人应针对引入人建议和意见进行方案调整、优化和完善；

4.1.2在项目执行进行期间，如果引入人认为必要，可以对项目的进程、规划、设计、管理等进行调整和变更；

4.1.3引入人有权利对应答人推荐项目成员有最终决定权；

4.1.4引入人有权对应答人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4.1.5 引入人应当为应答人的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1.6项目执行由应答人负责，引入人对因项目执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如果引入人已经承担的，有权向应答人进行追偿；

4.1.7 引入人不得要求应答人在为引入人提供服务时做出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4.1.8引入人有权根据附件合作内容对应答人的执行工作进行评估及考核；

4.1.9引入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项目金额；

#### 4.2应答人权利义务

##### 4.2.1服务约定：

4.2.1.1应答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引入人制定的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及工作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服务进度，保证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应答人在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及劳动成果都归引入人所有；

4.2.1.2应答人提供的人员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在引入人指定的工作现场办公，必须严格遵守引入人的劳动纪律和工作纪律；

4.2.1.3应答人人员需保证引入人的信息内容安全，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保密，不向第三方透露；

4.2.1.4应答人保证提供给引入人优质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经验丰富、业务与技术熟练的专业人员来完成。

##### 4.2.2团队建设：

4.2.2.1应答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项目执行前，成立专门项目组以保障针对本合同项目的支撑服务顺利开展；

4.2.2.2应答人根据引入人提供的支撑人员要求，在合同启动时，按需到岗；

4.2.2.3应答人专项组成员如发生离职或工作变动的，应答人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引入人，并补充新的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服务的开展；

4.2.2.4如应答人人员提供服务达不到专业水准和引入人要求的，引入人有权要求更换，应答人有义务针对引入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员更换工作；

4.2.2.5应答人承诺为本合同项目组成员提供薪酬福利、激励机制、绩效考核、人才培养和岗位晋升机制，以更好地建设优质团队；

4.2.2.6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如应答人与引入人签订了其它项目合同，则应答人承诺本协议项目支撑人员不得与其它项目人员重复使用。

##### 4.2.3考核付款：

4.2.3.1应答人应在确认考核结果后向引入人提供书面的确认书，并在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引入人提供按照计算金额开具的合规的款项发票。

4.2.3.2本合同所涉税费由应答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5.1应答人对引入人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前述商业资料和信息包括引入人的商业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应文档、资料等。应答人仅限于将该商业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与项目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此义务将一直延续至该项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5.2本项目所涉及任何由引入人提供的及为引入人提供的策划、设计作品所有知识产权归引入人所有。

5.3任何由引入人在执行代理期间引入人所获得的版权使用权（包括正片使用权、演员肖像权等），在引入人全数支付应答人之估价单费用发票金额后自动转移至引入人，应答人必须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来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应答人承担全部责任。

### 6.其他及声明

6.1进入过程中引入人提供的说明文档等资料，应答人须承诺相关资料只能用于此次比选，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如相关资料被用于其他用途，引入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2本技术规范书提到的所有细节，最终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为准。

附件2：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咪咕音乐2023年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线上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2023年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线上项目）的管理，提升项目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023年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线上项目）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项目执行阶段进行考核。

**第三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对考核进行合理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依据本考核办法执行的考核结果将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直接挂钩。

**第五条** 本考核办法的修订和解释权归属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 第二章 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2023年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线上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 | | |
| **指标** | **指标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服务质量考核  （50分） | 支撑质量考核 | 50 | 本项分值根据客户对项目实际考核情况挂钩打分。  注：针对客户扣分项，集中体现在此项指标中做扣减，根据各客户当月考核打分，计算合作方当月扣分值=Σ（各客户当月扣分\*权重占比）（权重占比=当月各支撑项目不扣分结算金额/当月所有项目不扣分结算金额） |
| 支撑能力  （20分） | 支撑方根据阶段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支撑能力 | 20 | 按照需求方要求、支撑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支撑人员及能力，如未能满足，根据实际提供的能力支撑情况扣分，每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投诉事故  （10分） | 对项目投诉事故考核管理 | 10 | 支撑工作流程规范，按照时间节点保障项目进度、保障项目满意度，若未能满足，造成支撑工作疏忽、进度滞后、流程欠缺等投诉，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安全考核  （10分） | 对安全事件的考核管理 | 10 | 在支撑工作中，确保生产安全、信息安全，不发布虚假信息，以及其它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等，若出现安全生产问题，每出现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管理  （10分） | 日常工作跟踪管理 | 10 | 支撑方应做好员工的日常等相关团队管理，并通过团队建设保障员工的稳定性。未开展工作日志管理，周报，月报管理等工作，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最终得分**  **（满分100分）** | | | |

附件3：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咪咕音乐2023年定制化服务支撑项目（线上项目）** | | | | | | | | |
| **岗位职责** | **级别** | **预估工作量** | **含税单价最高限价（元/人天）** | **不含税单价 （元/人天）** | **含税单价 （元/人天）** | **增值税税率** | **不含税总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人/天）** |
| 产品/平台服务 | 高级 | 2,200 | 900 |  |  |  |  |  |
| 中级 | 2,050 | 800 |  |  |  |  |  |
| 初级 | 1,500 | 500 |  |  |  |  |  |
| 活动/内容支撑 | 高级 | 2,100 | 900 |  |  |  |  |  |
| 中级 | 2,050 | 800 |  |  |  |  |  |
| 初级 | 1,500 | 500 |  |  |  |  |  |
| 用户/数据运营 | 高级 | 2,100 | 900 |  |  |  |  |  |
| 中级 | 2,050 | 800 |  |  |  |  |  |
| 初级 | 1,500 | 500 |  |  |  |  |  |
| 场景/渠道运营 | 高级 | 2,100 | 900 |  |  |  |  |  |
| 中级 | 2,050 | 800 |  |  |  |  |  |
| 初级 | 1,500 | 500 |  |  |  |  |  |
| 设计支撑 | 高级 | 2,100 | 900 |  |  |  |  |  |
| 中级 | 2,050 | 800 |  |  |  |  |  |
| 初级 | 1,500 | 500 |  |  |  |  |  |
| 运维支撑 | 高级 | 2,400 | 900 |  |  |  |  |  |
| 中级 | 2,250 | 800 |  |  |  |  |  |
| 初级 | 1,800 | 500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备注： （1）税率：增值税税率特指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显示的税率，如国家后续对增值税税率有进一步规定，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按税率调整时，不含税价格不变。 （2）不含税总价（元）=不含税单价（元/人天）\*预估工作量（人/天）；含税价=不含税价\*（1+税率）。报价过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 本项目设置含税单价最高限价和含税总价最高限价，含税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报价表，含税总价最高限价为2635万元。应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4）本项目为框架结算合同，工作量细项及总数为暂估，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含税单价及考核情况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成交含税总价。 | | | | | | | | |
|
|
|
|

附件4：廉洁诚信承诺书及附件

**《廉洁诚信承诺书》**

**甲方：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为有效避免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腐败现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声明与甲方有或无关联人员，并签订《无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或《有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声明内容详见附件）。

双方事先已经阅读《廉洁诚信承诺书》、《无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有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内容。如无特别声明，双方默认签署《廉洁诚信承诺书》及《无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如双方确有人员属于《有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约定情况，乙方应如实签署《有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甲方纪检部门应会同业务部门公正评估有关联人员对业务公正性的影响情况。

由于人员情况会发生变化，双方应尽可能及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地对了解到的人员关联变更情况通知对方，重新签署《无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或《有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并进入评估流程。

同时，甲方约请乙方签订本承诺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首次确立经济（合作）业务关系时应当签署本承诺书，本承诺书对双方所有的经济(合作)业务关系均有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甲乙双方的经济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约束本方业务人员，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一）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业务人员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活动，不得收受乙方以任何形式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二）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甲方业务人员馈赠或提供本协议第三条第（一）至（三）项所指的内容。

**第四条** 如发现对方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应及时向本承诺书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业务人员及其委托人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第（一）至（四）项所指行为的，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乙方及其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乙方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抄送甲方监督部门。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停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合作一年或长期中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的合作。

（三）甲乙双方及其业务人员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经济（合作）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按本承诺书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甲乙双方指定的监督部门对本承诺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布举报途径，受理有关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举报；提出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协商解决执行本协议的争议问题。

甲方指定由公司纪检部门担任本承诺书执行情况的监督部门。监督举报地址[[1]](#footnote-0)：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75号中海国际中心J座9楼（纪委办公室<收>），邮编：610000；举报电话：028-60655271。

乙方指定由[[2]](#footnote-1)负责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八条** 本承诺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协议、框架协议之必备附件，与合同（协议、框架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承诺书有效期的起始日期为双方首次确立经济（合作）之日，其效力贯穿双方后续所有的经济（合作）活动或者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3]](#footnote-2)（印章）： 乙方[[4]](#footnote-3)（印章）：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各应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廉洁诚信承诺书》之附件1”或“《廉洁诚信承诺书》之附件2”**

**《廉洁诚信承诺书》之附件1：**

**无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公司），为诚信经营和依法经营之目的，确保贵我双方公开、公平、公正合作，兹声明如下：

1. 截止投标日：我公司及我公司之关联公司（包括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公司所属上级母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无论参股或控股）之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贵公司及贵公司之关联公司（包括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所属上级母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其他子公司）及贵公司各级领导人员没有任何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及近亲属、配偶直系亲属及近亲属）等身份上和经济利益上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股东、隐名股东、代持股份，以及股利分配、公司收益分配等利益上的利害关系）。
2. 投标日后，若我公司一旦可能发生上述关联情形时，我公司事先向贵公司书面做出审核申请，并接受贵公司可能实施的就关联关系做出的评估，并声明按照贵公司评估结果及相应要求执行。
3. 截止投标日，我公司及我公司之关联公司（包括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公司所属上级母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无论参股或控股、无论名义上或实质意义上的控制公司）与贵公司有（）无（ ）其他类别的业务合作。

其他业务类别为[[5]](#footnote-4)（请填写）：

1. 我公司承诺，自声明之日起，如果贵公司一经发现上述内容声明失实，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与我公司之间的所有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协议、框架协议及备忘录)而无需事先通知，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我公司承诺，因我公司不实声明而导致贵公司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整个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商誉受损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声明书作为《廉洁诚信承诺书》之附件，因《廉洁诚信承诺书》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框架协议）之附件，故本声明书及《廉洁诚信承诺书》正文，与合同（协议、框架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声明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承诺书》之附件2：**

**有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本人（我），\_\_\_\_\_\_\_\_\_（姓名），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_\_\_\_\_\_\_\_\_\_\_\_\_\_(职务头衔)，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诚信经营和依法经营之目的，确保贵我双方公开、公平、公正合作，兹声明：

1. 截止投标日：我公司及我公司之关联公司（包括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公司所属上级母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无论参股或控股）之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贵公司及贵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

同学（　）、亲属（　）、配偶（　）、家庭成员（　）等身份上的关系；

股权关系上的实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股份（　），其他股权关系（　）；

有股利分配（　）、公司收益分配（　）等利益上的利害关系；

无股利分配（　）、公司收益分配（　）等利益上的利害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部控股关联关系（ ）

1. 投标日后，我公司接受贵公司可能实施的就关联关系做出的评估，并声明按照贵公司评估结果及相应要求执行。
2. 我公司承诺，自声明之日起，如果贵公司一经发现上述内容声明失实，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与我公司之间的所有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协议、框架协议及备忘录)而无需事先通知，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我公司承诺，因我公司不实声明而导致贵公司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整个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因为商誉受损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声明人姓名：

声明人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信息安全承诺书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 鉴于：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开展“净网”行动，重点是清查、曝光、惩处涉黄网站，并定于从2014年4月14日起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对网站进行抽检。为切实做好不良信息信息的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同时，甲方约请乙方签订本承诺书如下：

**第一条、**承诺本公司的业务内容严格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绝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及有悖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信息内容。

**第二条、**承诺保证本公司合作业务遵守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关于禁止任何形式自消费及代收费服务的相关规定，承诺不通过以下形式利用合作业务为任何其他业务和服务代收费：

(1)、利用合作业务收取非通过此网络使用和实现的业务的资费，包括但不限于代收电影、歌曲的下载费等。

(2)、对于非合作类的业务和服务，必须在定制或使用移动梦网业务后才能使用，包括采取定制或使用移动梦网业务“免费赠送”其它互联网业务。

(3)、利用合作业务进行恶意欠费及套取利益的方式开展业务自消费行为。

**第三条、**承诺本公司在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渠道推广相关管理规定：

(1)、确保本公司业务、推广渠道中无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涉黄、迷信等违法及低俗信息内容。

(2)、禁止利用广告联盟等第三方进行合作业务推广。

(3)、禁止利用合作业务以外的其他WAP网站推广或引导用户订购WAP合作业务。

(4)、规范终端、内存卡等内置方式开展梦网业务的推广或引导用户订购合作业务。对所开展的终端内置业务进行报备，包括终端类型、方式、业务等。未报备终端内置业务按违规处理。

**第四条、**承诺本公司及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8)、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五条、**承诺本公司规范在内容制作、审核、发送、存档流程中的职责分工，内容制作、审核、发送和记录等权限分别由专人负责，各人之间权限不得重叠——内容制作者和内容审核者负责内容制作、修改和审核，对审核后的内容进行修改的，需由制作和审核人员共同修改确认。

**第六条、**承诺本公司严格落实用户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妥善保管用户身份信息，确保不发生客户信息泄密事件。严禁发生如下行为：

1. 窃取、泄露、滥用客户信息；
2. 利用系统漏洞损害中国移动或中国移动用户的利益；
3. 修改业务信息、强制或伪造订购业务等；
4. 在已上线使用的系统中留存后门和无法删除的超级帐户及密码。

第七条、承诺本公司遵守《技术支撑服务人员保密协议》和《咪咕公司网络安全事件与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咪咕公司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管理规定，违反规定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1. 一级违规

定义：出现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一级违规，违规行为导致《咪咕公司网络安全事件与应急响应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级(特别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出现《咪咕公司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定义的敏感性为一级的数据泄露或发生两次二级违规。

处理：立即终止合同，本结算周期内的支撑费用不予结算。

1. 二级违规

定义：出现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二级违规，违规行为导致《咪咕公司网络安全事件与应急响应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二级(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出现《咪咕公司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定义的敏感性为二级的数据泄露或发生两次三级违规。

处理：本结算周期内的支撑费用不予结算。

1. 三级违规

定义：出现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三级违规，违规行为造成《咪咕公司网络安全事件与应急响应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三级（较大）安全事件发生或发生两次四级违规。

处理：《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考核表》考核分数，扣除30分。

1. 四级违规

定义：违规行为造成《咪咕公司网络安全事件与应急响应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四级（一般）安全事件发生。

处理：《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考核表》考核分数，扣除15分。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本公司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及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并承担因上述不当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公司全称：XXXXXXXXXXXXX公司**

**公司地址：XXXXXXXXXXXXXX**

[法人代表签字]:

[ 公 司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6：咪咕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咪咕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给咪咕公司系统建设、生产运营、优质服务、企业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咪咕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依次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和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一、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与分级标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负面行为：

1.产品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延期交货，或服务不到位，且被责任追究的；

2.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的；

3.违约转包、分包合同标的情节严重的；

4.没有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责任追究的，或没有按照承诺提供服务被责任追究的，或供应产品到货配置与订单配置不一致且导致咪咕公司利益受损的；

5.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咪咕公司网络故障，达到《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事故，或达到《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以下简称《故障定义》）中定义的故障情形且造成重大影响（被国家级新闻媒体和各大门户网站集体进行负面报道等情况）的重大事件。如前述事故或故障同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故障定义》的相应情形定义，则以《监督管理办法》的定义情形为准；

6.其他经咪咕公司认定为一般负面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负面行为：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弄虚作假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等；

2.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3.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已列入中选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发布候选人公示之日后自愿放弃中选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文件的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履约的；

4.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恶意异议或恶意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异议或投诉受理并正式答复后，在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或投诉的行为等；

5.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咪咕公司网络故障，并达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故；

6.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咪咕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并达到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一般事故级别的；

7.违反合同保密条款的；

8.其他经咪咕公司认定为严重负面行为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1.司法、纪检监察部门认定供应商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检测单位等咪咕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咪咕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较大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的；

3.其他经咪咕公司认定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二、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因其负面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其基于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继续承担。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对供应商合同项下法律责任的追究。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充分竞争属性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给予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禁止合作三年、相应产品类别禁止合作三年、扣减后续采购综合评审得分或绩效评估得分、终止剩余份额执行等追究措施。已收取保证金的，应予以没收，再采取相应追究措施。

对于咪咕公司自采、二级集中采购供应商发生单位行贿、或者因供应商产品质量或服务缺陷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界定）等两种情形之一的，在负面行为措施处理完成后，将报送集团采购共享中心，由集团采购共享中心确认实施全集团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结果联动。

所有受责任追究的供应商应根据咪咕公司要求参加约谈，对于拒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供应商，按默认同意咪咕公司出具的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处理。

**三、其他：**

咪咕公司在确认供应商负面行为并进行责任追究后，将视情况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对供应商负面行为情况及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供应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实施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应处以行贿人员禁入，终身不得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咪咕公司的采购活动。行贿人员禁入情况将向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公告，其他责任追究情况将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

附件7：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咪咕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2021追究措施表 | | | | | |
| **序号** | **负面行为分级情况** | | | **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追究措施** | **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追究措施** |
| **1** | **一般负面行为** | 发生第十二条第（一）款所述行为的 | 同一类产品在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每发生一次 | 1.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约谈并记录存档。 3.无条件对发生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拆除、安装等直接费用（或无条件进行项目整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4.终止该供应商在该采购项目该类产品事发单位发生剩余份额的执行。 | 1.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约谈并记录存档。 3.无条件对发生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拆除、安装等直接费用（或无条件进行项目整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 同一类产品在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累计发生三次 | 取消该供应商在该采购项目该类产品的中标/中选资格，终止该供应商在该采项目该类产品咪咕公司剩余份额的执行。 | - |
| 同一类产品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往前三年内 | 1.发生一次的，当期采购评审中绩效评估得分总分扣3分（百分制，有后评估评审情况）或综合评审得分扣减0.5分（百分制，无后评估评审情况）。 2.发生两次的，当期采购评审中绩效评估得分总分扣6分（百分制，有后评估评审情况）或综合评审得分扣减1分（百分制，无后评估评审情况）。 3.发生三次的，当期采购评审中绩效评估得分总分扣9分（百分制，有后评估评审情况）或综合评审得分扣减2分（百分制，无后评估评审情况）。 4.发生N次（N≥4）的，当期采购评审中绩效评估得分总分扣9分（百分制），综合评审得分总分扣（N-3)×3分（百分制），直至扣完为止。 | 1.发生两次的，当期采购评审中绩效评估得分总分扣3分（百分制，有后评估评审情况）或综合评审得分扣减0.5分（百分制，无后评估评审情况）。 2.发生三次的，当期采购评审中绩效评估得分总分扣6分（百分制，有后评估评审情况）或综合评审得分扣减1分（百分制，无后评估评审情况）。 3.发生四次的，当期采购评审中绩效评估得分总分扣9分（百分制，有后评估评审情况）或综合评审得分扣减2分（百分制，无后评估评审情况）。 4.发生N次（N≥5）的，当期采购评审中绩效评估得分总分扣9分（百分制），综合评审得分总分扣（N-4)×3分（百分制），直至扣完为止。 |
| 发生第十二条除第（一）款外其他所述行为的 | 同一类产品在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发生一次 | 1.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约谈并记录存档。 3.无条件对发生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拆除、安装等直接费用（或无条件进行项目整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4.取消该供应商在该采购项目该类产品的中标/中选资格，终止该供应商在该采购项目该类产品全咪咕剩余份额的执行。 | 1.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约谈并记录存档。 3.无条件对发生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拆除、安装等直接费用（或无条件进行项目整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 同一类产品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往前三年内发生N次（N≥1） | 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评审得分总分扣N×5分（百分制），直至扣完为止。 | 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评审得分总分扣N×3分（百分制），直至扣完为止。 |
| **2** | **严重负面行为** | | 同一类产品在采购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发生一次 | 1.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约谈并记录存档。 3.无条件对发生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拆除、安装等直接费用（或无条件进行项目整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于同一类产品，禁止与相关供应商合作。 | 1.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约谈并记录存档。 3.无条件对发生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拆除、安装等直接费用（或无条件进行项目整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 同一类产品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往前三年内发生N次（N≥1） | 对于同一类产品，禁止与相关供应商合作。 | 当期采购评审中综合评审得分总分扣N×5分（百分制），直至扣完为止。 |
| **3** | **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 | 同一类产品在采购项目采购或执行过程中发生一次 | 1.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约谈并记录存档。 3.无条件对发生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拆除、安装等直接费用（或无条件进行项目整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于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禁止与相关供应商合作。 | 1.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约谈并记录存档。 3.无条件对发生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拆除、安装等直接费用（或无条件进行项目整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于同一类产品，禁止与相关供应商合作。 |
| 同一类产品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往前三年内发生N次（N≥1） | 对于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禁止与相关供应商合作。 | 对于同一类产品，禁止与相关供应商合作。 |

附件8：采购委托单

采购委托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框架协议名称** | | |  | | | | **框架协议编号** | |  | |
| **框架协议周期** | | | 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框架协议金额上限** | | | ￥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元)（如有） | | | | | | | |
| **框架协议已执行金额** | | |  | | | |  | |  | |
| **采购订单名称** | | |  | | | | **采购订单编号** | | **[20XX年]（XX）号** | |
| **甲方** | | | **咪咕XX公司** | | | | | | | |
| **订单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箱** | |  | |
| **甲方其他信息** | | | （如有） | | | | | | | |
| **乙方** | | | **XXX公司** | | | | |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箱** | |  | |
| **乙方其他信息** | | | （如有） | | | | | | | |
| **本订单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 | （如有） | | | | | | | |
| **采购订单明细（本订单第X批）**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 **具体内容** | | | | | | |
| **1** | **服务周期** | | | 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 | | | | | |
| **2** | **服务事项** | | |  | | | | | | |
| **3** | **具体要求** | | |  | | | | | | |
| **4** | **委托内容** | | |  | | | | | | |
| **5** | **服务考核与结算** | | | 例：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 | | | | | |
| **6** | **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计划（如需）** | | | | | | | | | | |
| **付款阶段** | | **付款条件** | | | **应付含税金额** | | | **付款比例** | | **阶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订单附件（如需）** | | | | | | | | | | |
| **序号** | | **附件名称**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订单盖章**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日期：X年X月X日** | | | | | | **乙方（盖章）：**  **日期：X年X月X日** | | | | |

附件9：采购结算单

采购结算单

**一、采购订单信息：**

|  |  |  |  |
| --- | --- | --- | --- |
| **框架协议名称** |  | **框架协议编号** |  |
| **框架协议周期** | 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 | |
| **框架协议金额上限** | ￥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元)（如有） | | |
| **框架协议已结算金额、框架协议剩余金额** |  | | |
| **采购订单名称** |  | **采购订单编号** | **[20XX年]（XX）号** |
| **甲方** | **咪咕XX公司** | | |
| **订单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甲方其他信息** | （如有） | | |
| **乙方** | **XXX公司** | | |
| **乙方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乙方其他信息** | （如有） | | |
| **本订单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如有） | | |

**二、采购订单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据实描述。。。。*

**三、依据框架协议考核（扣款）情况：（如有）**

**四、依据框架协议结算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甲方** | **咪咕XXX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 **乙方** | **XXX公司（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备注：1.框架协议下的所有结算单金额累加不得超过框架协议总金额；

  2.本采购订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3.本订单模板适用于委托单。

1. “监督举报地址”：可填写甲方上级单位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布的监督举报地址，也可填写为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公布的监督举报地址。 [↑](#footnote-ref-0)
2. 乙方如有纪检部门，应由纪检部门负责本承诺书的监督；如无纪检部门，应指定职责相近的职能部门负责本承诺书的监督。如乙方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无相应职能机构，应由法定代表人（本人）负责本承诺书的监督。 [↑](#footnote-ref-1)
3. 甲方印章处须加盖甲方公司章或附带甲方公司章。 [↑](#footnote-ref-2)
4. 乙方印章处须加盖乙方公司章。 [↑](#footnote-ref-3)
5. “其他业务类别”：为除本合同类别外的其他类别业务。主要类别包括：物资（含消防物资）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装维修施工服务，通信设施委托维护服务、技术支撑服务，测试服务，租赁服务，咨询服务，广告代理服务、监测服务，宣传服务、市场营销类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各类保险业务，其他代理类服务，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 [↑](#footnote-ref-4)